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2月完成,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,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)原指派黄艳女士、许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,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2017年6月2日,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发来的《关于更换丽江玉 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:因原指 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刚先生工作变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 指引》,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保荐人应继续履行持续督 导义务,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,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 庞海涛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,履行保荐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氢 女士和庞海涛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

庞海涛先生简历:



庞海涛先生: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,法学硕士,保荐代表人,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,曾参与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鲁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。